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【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248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2022年6月2日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22年6月10日前对《关注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，因此无法在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披露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24日前对《关注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11日